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南崗會堂(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委託代理出席及徵求出席股數共計 52,500,811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80,191 股之 70.77%。

主席：林 東 和

紀錄：林詩堯



林詩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詳附件)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6 元至 29.14 元
買回期間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01 月 1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4,402,50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0.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8%

註：103年4月3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743,921,910股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03 年 02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 151,1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以上報告案 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詳附件。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以下略)	配合我國<u>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u>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 二、按我國<u>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u>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以上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以上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八條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u>	<u>金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u>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u>金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u>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以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 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以上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 取得不動產。 (以下略)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以上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以下略)	<u>金管會通 過修正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理準 則」修訂</u>
第十四 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u>金管會通 過修正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理準 則」修訂</u>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至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金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9時17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